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曹振綸

受 安置人 林○巧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林○恩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林○騰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林○敏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林○巧、林○恩、林○騰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晚間六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8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林○巧於14年12月31日遭受安置人母使用衣架管教，致身體多處明顯瘀青，還對受安置人林○巧口出：「要打死你」等語，受安置人林○巧因而身心壓力過大，有自傷行為；受安置人林○恩右腳則有遭受安置人母造成之瘀青；復受安置人林○巧經常要代替受安置人母照顧受安置人林○恩、未滿3歲之林○騰，受安置人林○巧自行開伙煮飯餵養受安置人林○恩、林○騰時臉曾被燙傷，受安置人母亦未協助就醫、擦藥，受安置人林○巧更在受安置人母要求下，無法去上學，必須於受安置人母外出時，在家中照顧受安置人林○恩、林○騰，未能穩定就學，有多次中輟紀錄。聲請人與受安置人母討論關

01 於受安置人3人之安全提醒及未來照顧規劃時，受安置人母
02 情緒激動、無法聚焦，評估受安置人3人未有自我照顧能
03 力，家中缺乏照顧支持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3人之安全，
04 聲請人進行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裁定
05 准許在案。

06 (二)本季安置期間，受安置人母積極向聲請人聯繫並允諾改善自
07 身，且有調整心態、積極工作，會面過程中與受安置人林○
08 恩、林○騰相處狀況佳，然受安置人林○巧回想過往遭受安
09 置人母不當對待，屢次拒絕與受安置人母會面，聲請人將協
10 助受安置人林○巧進行心理諮商，並安排受安置人母進行強
11 制性親職教育。考量受安置人3人在家缺乏足夠保護資源，
12 受安置人母未調整親職教養態度與方式，為維護受安置人3
13 人之身心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4 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3人利
15 益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9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20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2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22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23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24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2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8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3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31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林○巧、林○恩均曾遭受安置人母不當管教成傷，受安置人林○騰則未滿3歲，受安置人母竟將受安置人林○恩、林○騰交由尚未成年、欠缺自我照顧能力之受安置人林○巧照料，致受安置人林○巧受傷、無法就學，受安置人母雖有意願並承諾改善，惟受安置人林○巧仍處於排斥狀態，受安置人母亦有待藉由親職教育課程提升照料能力，現階段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3人適切之照顧及保護。又受安置人林○巧表示同意繼續安置等語，受安置人母則經本院通知請其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未獲回覆，此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3人尚屬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3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以維護受安置人3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芯卉